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国网雄安保理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，详见同日公司融资业务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王华斌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推荐程刚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。候选董事简历如下：

程刚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。

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由于只有一名候选董事，将不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9 日